

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155 号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市级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 基地和项目（第二批）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住建局，镇江新区城乡建设局、镇江高新区建设和交通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广应用建筑产业现代化建造方式，充分发挥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和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总结分析示范基地和项目推进工作的经验成效，根据《镇江市建筑产业现代化和建筑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镇财规〔2015〕3号）、《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市级建筑产业现代化专项引导资金项目的通知》（镇政建〔2018〕213 号）等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 2018 年度市级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和项目（第二批）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验收范围

2018 年度获批我市建筑产业现代化的示范基地和项目（包括未申报验收的 2017 年度市级示范项目及已完成创建工作的 2019 年度市级示范项目）。

二、验收条件

示范基地完成申报的目标任务，示范项目按照申报要求完成装配式技术应用并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三、验收内容

（一）示范基地

1. 方案落实情况。对照申报实施方案，检查实施的科研项目等完成情况。

2. 能力建设情况。完成的工程项目，研发、生产、建造推广情况，示范期内承担的自主知识产权情况，企业技术标准体系、质量控制体系情况，参与编制适合建筑产业现代化的技术、产品和装配施工标准规范等完成情况。

3. 保障机制。组织保障方面，包括组织机构、制度建设、人员培训完成情况；资金保障方面，包括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科研经费投入情况等。

（二）示范项目

1. 方案落实情况。实施面积符合申报时要求，技术体系符合实际实施方案，项目预制率、预制装配率、部品部件使用率符合申报书要求。

2. 进度质量控制情况。前期手续应完善（包括立项、规划、审图、施工许可）；装配式技术应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进度情况，应符合申报要求；工程质量特别是装配式技术应用质量控制情况；工程已施工完成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或已经竣工验收。

3. 保障机制。引导资金专款专用，使用合理。

四、验收方式

采取“听、看、查”的方式进行验收，“听”是听取实施单位情况汇报，“看”是对示范基地和项目进行现场实地考察；“查”是对照申报时目标任务检查实施单位台账资料。

五、验收资料

1. 镇江市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项目）验收申请表。
2. 镇江市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项目）实施总结报告。
3. 镇江市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项目）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报告。
4. 镇江市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项目）评估报告（技术服务单位提供）。
5. 其他证明材料(包括构配件型式检验报告、销售合同等)。

六、工作要求

1. 请符合验收条件的市级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和项目实施单位高度重视验收工作，认真组织，按照验收要求，认真准备验收资料，市住建局将会同市财政局依据验收意见下达剩余部分专项引导资金。
2. 验收材料用 A4 纸打印装订成册，一式六份，于 5 月 10 日前将材料连同电子版、PPT 报送市住建局 215 室（正东路 33 号），具体验收时间另行通知。

联系人：许彦明；联系电话：0511-85581838；

邮箱：917391718@qq.com。

附件：

方式办法(四)

1. 镇江市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申请验收材料目录及示例
2. 镇江市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项目申请验收材料目录及示例



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4月14日